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备注
1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8)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1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11) 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2	依法生产经营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	金属冶炼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4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人员操作、设备设施运行、作业环境等方面制定明确具体的规范和标准，促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减少“三违”现象，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6	企业“班组”建设	企业专兼职安全员要清楚车间、班组生产作业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 (1)组织专业人员对车间和班组的生工作业岗位进行风险辨识，建立风险清单。 (2)对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 (3)明确各风险管控责任人。	
		企业专兼职安全员要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查岗位员工是否有违章违规作业。 (1)在检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方面:1.熟悉企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明确检查的重点和标准；2.定期对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等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风险管控措施得到切实执行；3.查看相关记录和文件，包括设备维护记录、培训记录、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以验证管控措施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2)在检查岗位员工违章违规作业方面:1.加强现场巡查，尤其是在作业高峰期和关键环节，观察员工的操作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2.与员工进行交流，了解他们对操作规程的理解和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习惯性违章。3.对于发现的违章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并进行教育，记录相关情况，按照企业规定进行处理。	

		确保班前会安全提醒到位，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检查到位，确保应急逃生演练组织开展到位。 (1)“确保班前会安全提醒到位”：安全员需要在每天工作开始前的班前会上，清晰、准确且全面地向员工传达当天工作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和预防措施。 (2)“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检查到位”：安全员定期对安全疏散通道进行仔细检查，包括通道内有无障碍物、应急照明是否正常、疏散标识是否清晰可见、防火门是否能正常关闭和开启等。 (3)“确保应急逃生演练组织开展到位”：安全员应制定详细且符合实际的演练方案，检验和提高员工的应急反应能力和逃生技能。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实战性。	
7	企业员工应知应会	(1)知风险:企业从业人员需要清楚了解自己工作岗位及周边环境中的各类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风险、操作失误风险、环境危险因素(如高温、高压、有毒有害气体等)、电气风险以及人为疏忽导致的风险等。 (2)会管控:从业人员在知晓风险的基础上,应掌握有效的风险管控方法和措施。	
		(1)“知隐患”：从业人员应对工作场所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清晰的认知，了解各类隐患的特征和表现形式。例如，电气设备老化可能导致漏电隐患，消防通道堵塞可能影响紧急逃生等。同时，员工还需熟悉所在岗位的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行原理，以便能够准确判断哪些情况属于异常和潜在风险。 (2)“会消除”：从业人员不仅要能够发现隐患，还要具备消除隐患的实际能力。包括掌握正确的隐患处理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对于一般隐患如物品摆放不规范、电线插头松动等,员工能够当场进行整改。对于重大的隐患,员工要知道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参与整改工作。	

7	企业员工应知应会	企业员工要充分了解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各种危险和危害，以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和设备。例如，员工需要知道接触某些化学物质可能对身体造成的损害，以及需要佩戴防护面具、手套等防护用品。 企业员工能够正确地操作和维护防护设施。包括熟悉防护设施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确保防护设施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同时，员工还需要知道如何对防护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及时发现并更换损坏或失效的防护用品。	
		企业员工要清楚了解工作场所内的各类安全疏散通道的位置和布局，包括主通道、次通道、楼梯、紧急出口等。需要熟悉从自己工作岗位到达各个通道的最佳路线，以及通道附近的标识和指示牌。 企业员工在面临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序地利用已知的通道和应急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疏散。	
8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将目标分解到各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定期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9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改造、维护、检测检验、安全评价、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等方面，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0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如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培训等）、转岗和复工安全教育培训等，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	
11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对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正常运行。对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和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使用。	
12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对危险作业（如高处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进行严格管理，制定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作业许可制度，对危险作业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确保危险作业安全进行。	
13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员工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防毒面具等，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15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	
16	安全操作规程	规范电气设备操作与维护，非持证人员不得私自维修、乱接电气，防止触电与电气火灾事故。	
		采取防坠措施，搭建合格脚手架或使用登高设备，设置警示标识与防护措施。	
		机床操作前检查、加工过程参数控制、工件装夹、刀具使用与更换、铁屑清理等安全要求。	
		电焊机操作、气瓶使用与存放、焊接场地通风与防火防爆、个人防护等规定。	
		涂料储存与调配、喷涂作业环境要求、通风换气、防火防毒、设备维护等要点。	
		包括设备操作、模具使用、高温金属处理等安全注意事项。	
		作业前检查项目、起吊操作规范、运行路线与速度限制、维护保养等。	
		驾驶员资格、车辆检查、叉运货物规范、行驶速度与路线、停车与充电要求等。	

2025 年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管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备注
1	严禁将人员聚集场所、维修工位设置在吊运跨内	(1)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严禁将人员聚集场所、维修工位设置在吊运跨内”这一规定是出于以下重要的安全考虑:若钢水罐发生坠罐倾翻时,易对四周大范围人员造成物体打击、灼烫事故。	
2	严禁生产期间熔融金属区域存在积水	(1)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2)设置应急储存设施是为了在突发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收集和储存可能泄漏的熔融金属、炉渣或其他有害物质,以防止其进一步扩散造成更大的危害。这些应急储存设施应具备足够的容量和强度,能够承受高温和可能的冲击。 (3)不得有积水是因为积水在遇到高温熔融金属时会迅速汽化,产生爆炸,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此外,积水还可能影响操作人员的行动,增加滑倒和摔倒的风险。	
3	严禁高炉炉顶工作压力超标运行	(1)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2)长期超压可能会使高炉炉壳、管道系统、冷却水系统破坏从而引发火灾爆炸、中毒、灼烫等事故。	

4	严禁不同煤气管道共用排水器	(1)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 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 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2) “严禁不同煤气管道共用排水器”是出于防止排水器击穿后煤气互串, 增加爆炸的风险。	
5	铸造流程必须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 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2) 若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易导致铁水外泄造成爆炸事故。	
6	炼钢炉水冷元件必须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1)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2) 若炼钢炉水冷元件未配备相应的监测报警装置, 易导致冷却水入炉, 造成爆炸事故。	
7	煤气区域人员聚集场所必须设置煤气报警器	(1)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 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2) 若人员聚集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或失效, 不能有效监测煤气泄漏, 易造成爆炸和中毒事故。	

8	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必须安装隔断装置	(1) 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2) 若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设置有效的隔断装置,易导致煤气泄漏,造成爆炸和中毒事故。	
9	熔炼、浇铸及行车吊运范围内不得设置人员聚集场所	(1) 机械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5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2) “熔炼、浇铸及行车吊运范围内不得设置人员聚集场所”这一规定是出于以下重要的安全考虑:1.在熔炼过程中,熔炉内的金属处于高温熔融状态,可能会发生喷溅、爆炸等危险情况。浇铸时,高温金属液的流动也存在不确定性,一旦泄漏或溅出,会对周围人员造成严重的烫伤甚至危及生命。2.行车吊运过程中,吊运的重物可能会出现脱落、晃动等意外,如果下方有人员聚集,极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	
10	感应线圈进水管要实现快速切断,冷却水要设置压力、流量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	(1) 中频炉感应线圈开路冷却水应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每个回路出水温度等检测报警装置,闭路冷却水应设置进出水流量差、每个回路出水温度等检测报警装置;检测报警信号应独立连锁切断中频电源。检测历史数据应可查看,报警信号应安装到炉台上作业人员易于观察处置的位置,检测报警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2) 设置感应线圈进水管快速切断装置以及冷却水压力、流量差、温度监测报警装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中频炉使用的安全性,及时发现和处理冷却系统可能出现的问题,避免因冷却不足导致设备故障、火灾甚至爆炸等危险情况。	
11	电源装置与炉体要设置隔墙,穿墙、穿层孔洞必须完全封堵	(1) 中频炉电容器柜、电源装置与炉体在同一层布置时,应设隔墙,动力管线穿墙、穿层孔洞应封堵(一体式炉座或开放式设置炉体、电容、控制柜的炉座除外)。 (2) 完全封堵穿墙、穿层孔洞能够有效地防止灰尘、杂物、火焰、高温气体等在不同区域之间传递,保障电源装置的正常运行,降低火灾、短路等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同时也有助于维持炉体内部的温度、压力等工作条件的稳定。	

12	炉台必须设置两处及以上应急逃生路线	炉台设置两处及以上应急逃生路线是极其重要的安全措施。这样的设置能够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更多的疏散选择。若一处逃生路线因火灾、烟雾、障碍物等原因受阻，人员可以迅速转向其他逃生路线，增加了成功逃生的可能性。	
13	必须设置应急水源、应急电源、应急照明等设施	(1) 企业应设有炉体冷却应急备用水源，当正常冷却水供应中断时，应能自动转换。 (2) 企业应设应急电源，在电中断的情况下，确保关键设备和系统的持续运行，如紧急通信设备、消防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以维持正常的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 (3) 企业应设应急照明，在电力中断或光线不足的紧急情况下，为人员的疏散和救援行动提供必要的照明，帮助人们快速找到安全出口，避免恐慌和混乱。	

2025 年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备注
1	粉尘涉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以下为《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一条，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请相关企业严格对照自查自改）：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2）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3）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5）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7）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8）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9）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10）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2	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缺水运行	(1) 铝镁等金属制品加工过程中打磨抛光工序产生可燃性金属粉尘场所应采用湿式除尘。 (2) 采用湿式除尘方式收集的，循环用水的储水池（箱）、水质过滤池（箱）、水质过滤装置不得密闭，保持良好通风。水量、水质应满足《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和《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适时检查水位、监测水质和更换除尘用水，过滤池（箱）中的泥浆应及时进行清理。采用单机湿式除尘装置的，每班要对装置至少清理一次，清理出的粉尘要及时运离。 (3) 严禁湿式打磨、湿式除尘缺水运行，供水系统必须安装水液位、流速监测报警装置，并与主体设备连锁，确保缺水停机。	
3	严禁除尘管道互联互通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他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2) 打磨抛光工位原则上不得通过收集管道相互连通；使用单机除尘和设备本体除尘的，不得再通过管道连通。	
4	严禁涉粉作业人员超员作业	(1) 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减少单班作业涉粉人数，通过砌设防火隔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原则上粉尘爆炸危险区域不超过 9 人。 (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房、仓库、员工宿舍等应不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5	粉尘清扫制度落实	(1)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扫制度。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及设备设施(作业现场、设备内部、除尘管道除尘器)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2) 保持作业场所和除尘器本体良好通风, 防止氢气积聚。及时清理粉尘泥浆, 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 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 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 (3) 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 不应采用洒水增湿方式清扫, 清扫收集的粉尘应按规定处理。	
6	监测预警系统“应接尽接”	(1) 单班涉粉作业企业应接入粉尘监测预警系统, 提高粉尘涉爆领域风险隐患的感知、处置和防范能力。 (2) 企业应定期清理作业场所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 并在监测预警系统进行打卡记录。	

2025 年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重点检查事项	重点检查内容	备注
1	审批监护到位	(1)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 (2) 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 (3) 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明确专职或者兼职的监护人员，负责监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的实施。监护人员应当具备与监督有限空间作业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能够正确使用气体检测、机械通风、呼吸防护、应急救援等用品、装备。 (5) 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先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也称有限空间作业证)，作业中涉及到其他特殊作业时应按照其他特殊作业要求办理相关作业审批。 (6)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应一式三联，并编号，不得涂改，第一、二联分别由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持有，第三联由有限空间所属单位存档备查，存档时间至少 1 年。《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由作业单位负责办理，经单位审批责任人签字确认。一处有限空间、同一作业内容办理一张审批表，当有限空间工艺条件、作业环境条件改变时，应重新办理审批表。	
2	挂牌上锁到位	(1)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2) 工贸企业应当对可能产生有毒物质的有限空间采取上锁、隔离栏、防护网或者其他物理隔离措施，防止人员未经审批进入。监护人员负责在作业前解除物理隔离措施。	

3	个体防护到位	(1)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 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2) 作业前, 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 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 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3) 作业单位应配置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 加强管理和维护保养, 确保处于完好状态, 发现影响安全使用时, 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4)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 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5) 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 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 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 (6) 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 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 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 GB/T16556 和 GB6220 的要求。 (7) 在易燃易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 应穿防静电工作服及防静电工作鞋。存在酸碱等腐蚀性介质的有限空间, 应穿戴防酸碱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腐蚀护品。存在噪声的有限空间, 应配戴耳塞或耳罩等防噪声护具。存在粉尘的有限空间, 应配戴防尘口罩、眼罩等防尘护具。存在低温的有限空间, 进入时应穿戴低温防护用品, 必要时采取供暖等措施。	
---	--------	---	--

4	统一管理到位	(1)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的，承包单位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即应满足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所需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人员资质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2) 发包单位对发包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	未经审批不准作业	企业应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对作业方案、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审批，并签字确认，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6	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提出清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并将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未经风险辨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7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要求，可采取如下措施： （1）应利用所有人孔、料孔、风门、烟门进行自然通风，通风后仍不达标时应采取机械强制通风。 （2）机械通风可设置岗位局部排风，辅以全面排风。当操作岗位不固定时，则可采用移动式局部排风或全面排风。在作业过程中，应确保作业人员所在作业区域的机械通风全程运行。 （3）有限空间的吸风口应设置在下部。当存在与空气密度相同或小于空气密度的污染物时，还应在顶部增设吸风口。 （4）不得使用氧含量高于 23.5% 的空气或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应对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进行检测。检测人员应配备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器，并满足 GB12358 的要求，使用前应保证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min。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8	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	缺氧或有毒的有限空间经清洗或置换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佩戴隔离式呼吸器；必要时应拴带安全绳，并可靠地固定在有限空间外，便于与监护人员的沟通及救援。对由于防爆、防氧化不能采用通风换气措施或受作业环境限制不易充分通风换气的场所，作业人员应配备并使用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不应使用过滤式面具。长管呼吸器或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定期检测、检验并满足 GB/T16556 和 GB6220 的要求。	

9	未落实监护制度不准作业	(1) 作业过程中，在有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 (2) 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监护人员应与其一起对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逐一检查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统一联络信号。 (3) 作业期间，监护人员应随时与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保持联络，监护人员不得离岗，不得进入有限空间，并应掌握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和身份，对人员和工器具进行清点。 (4) 监护人员应装备可靠的气体检测仪、通讯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备等，并且定期标定、维护。	
10	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1) 工贸企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对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如实记录。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不得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2) 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11	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	(1) 进入有限空间的所有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 (2) 存在可燃气体、粉尘的有限空间，不应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灯具的安全应符合 GB3836.1 中的有关规定，并达到整体电气防爆。应做好防静电措施。 (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 GB/T3805 的规定。 (4) 灯具安装高度距地面不高于 2.4 m 时，宜使用安全电压，安全电压应符合 GB/T3805 中有关规定。在潮湿地面等场所使用的移动式照明灯具，其高度距地面不高于 2.4 m 时，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12 V。 (5) 锅炉、金属容器、管道、密闭舱室等狭窄的工作场所，手持行灯额定电压不应高于 12 V。 (6) 手持行灯应有绝缘手柄和金属护罩，灯泡的金属部分不应外露。 (7) 行灯使用的降压变压器，应采用隔离变压器，安全电压应符合 GB/T 3805 中有关规定。行灯的变压器不应放在锅炉、加热器、水箱等金属容器内和特别潮湿的地方。 (8) 电气设备、焊钳、手持电动工具、导线进出有限空间应事先切断电源。暂时不用的焊钳、电气设备、工具应切断电源，放在干燥的木板或绝缘板上。 (9) 手持电动工具应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绝缘电阻应符合 GB/T3787 中的有关规定。 (10) 在潮湿容器中，作业人员应站在绝缘板上，同时保证金属容器接地可靠。	
----	---------------	---	--